

# 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

##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11



**招标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零年七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的委托，负责（代理）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
| <b>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b>         | <b>7</b>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4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0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b>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b>      | <b>33</b> |
| <b>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b> | <b>35</b> |
| <b>三、投标保证金 .....</b>          | <b>37</b> |
| <b>四、资格审查资料 .....</b>         | <b>38</b> |
| <b>五、监理大纲 .....</b>           | <b>46</b> |
| <b>六、服务承诺 .....</b>           | <b>47</b> |
| <b>七、其他资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b>  | <b>48</b>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

2.2 招标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11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投资总额：约 252 万元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境内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2.7 工程质量：合格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监理标段：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9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施工标段：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监理

### 3. 投标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3.1 施工标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投标报名前和中标公示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监理标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3.3 财务要求：**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社保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应提供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不足六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

联系地址：杏花营农场农垦路 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49410171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系人：殷女士

电话：0371-22301058

监督单位名称：开封新区建设局

监督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00534222-9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br>联系地址：杏花营农场农垦路5号<br>联系人：张先生<br>联系电话：139494101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br>联系人：殷女士<br>电话：0371-2230105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开封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
| 1.3.3 | 质量监控目标        | 合格   |
| 1.3.4 | 安全监控目标        |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监理标段：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17、2018、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17、2018、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3. 社保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应提供2019年8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不足六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p> <p>4.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

|        |             |  |
|--------|-------------|--|
|        |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12.3 | 偏差          |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投标文件在相应位置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电子章或签名的；</li> <li>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li> <li>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li> <li>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li>1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li> <li>15.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li> </ol>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2 | <b>投标截止时间</b>    | <b>2020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b>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br>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br><b>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叁拾元叁角伍分</b><br><b>小写： 49530.35 元</b>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玖佰元整</u> （¥ <u>900 元</u> ）<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br>注：1.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a href="http://www.kfsggzjyw.cn/kfczgc/15732.jhtml">http://www.kfsggzjyw.cn/kfczgc/15732.jhtml</a>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br>2.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br>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br>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成立不满三年时间的从公司   |

|        |                   |   |
|--------|-------------------|---|
|        | 年份要求              | 成立年份算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成立时间在2017年1月1日之后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或签名。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a>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  |
| 5.2(4) | 开标程序              | <p>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p> <p>3. 开标程序</p> <p>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

|   |  |  |
|---|--|--|
|   |  | (5) 电子唱标;<br>(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br>(7)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相关经济 1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3 人; 业主代表 1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代表由招标人自行委派。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r>公示期限: <u>3 个工作日</u>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br>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汴公管办【2018】5 号) 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递交方式: 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递交地址: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p> <p>联系电话: 0371-23152555</p> |  |
| 10.2  |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0.3  | 本项目代理费: 按照 100 万以下部分*1.5%, 100 万以上部分*1.1%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支付。  |  |
| 10.4  | <p>各投标 (响应) 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p> <p>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 (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 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 (响应) 人自行承担。</p> <p>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注: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 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  |

- |   |
|---|
| <p>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为相关媒体信息发布之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为相关媒体信息发布之日。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唱标，投标人应持公司 CA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并由代理公司人员进行唱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开标现场无异

议，视为认同开标事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中标人排序方法 |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摇号确定。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   |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
|         |                        | 投标文件格   | 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
|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
|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
|         |                        | 禁止行为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 规定的情形    |
| 2.1.3   | 响 应<br>性 评<br>审 标<br>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规定         |
|         |                        | 质量监控目标、安全监控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和 1.3.4 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29 分<br>监理大纲部分：35 分<br>投标报价：3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6 分                                 |                                 |
|         |                        | 各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单位的最终得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br>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



|              |  |   |
|--------------|--|---|
|              |  | <p>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含 95%）的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p> <p>（2）计算评标基准值</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p> <p>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范围之内，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p>                                    |
|              |  |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br>(1) | 资 信<br>业 绩<br>评 分<br>标 准<br>( 29<br>分) | <p>企业信誉（5分）</p> <p>（1）2017年以来企业连续获得市级部门颁发先进监理企业的得1分，2017年以来企业连续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得2分。（以获奖证书和文件为准）</p> <p>（2）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的得2分，为A的得1分。（以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为准）</p>   |
|              |  | <p>企业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工程投资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类似建设项目，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              |  | <p>总监理工程师资历（4分）</p> <p>（1）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总监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荣誉/奖项，每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得2分，每提供一项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得1分，以项目总监获得过的最高级别荣誉/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共计2分）</p>  |
|              |  |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9分）</p> <p>（1）专业人员配备（6分）</p> <p>1、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专业工种配套齐全的得3分；如果专业工种配备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酌情扣分。（3分）</p> <p>2、除拟派项目总监外，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获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增加一位加1.5分，最多加3分。（3分）</p> <p>（2）人员年龄结构等（3分）</p> <p>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1~3分。</p> |
|              |  |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分）</p> <p>检测设备的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5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2-3分，其次0-2分；</p>  |
| 2.2.4(2)     | <p>监理大纲</p> <p>评分</p>                  | <p>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以下各项缺项为0分）</p>   |
|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             |                        |   |
|-------------|------------------------|---|
| 标准<br>(35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2分)          | 评委根据内容在0-2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3分)        | 评委根据内容在0-3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 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6分) | 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可行得3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 评委根据内容在0-3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 评委根据内容在0-3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 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
|             | 合理化建议(3分)              | 评委根据内容在0-3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r>(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
| 2.2.4(4)    | 其他评分因素:服务承诺(6分)        |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1分)   |
|             |                        |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0-1分)  |
|             |                        |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0-1分)   |
|             |                        | 4、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0-1分)   |
|             |                        | 5、其他实质性承诺(0-2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总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街景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单位承诺: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证书编号:  |      |
|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   |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安全监控目标 |      |
| 投标有效期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说明       |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br>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br>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质疑、投诉(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社保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保函附投标保函证明材料扫描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①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

②项目总监督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其他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监理大纲

## 六、服务承诺

- 1、项目实施期间履行监理职责的服务承诺
-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
-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
- 4、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
- 5、其他实质性承诺

## 七、其他资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姓名), 承若在施工期间坚决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监理有关职责。

2. 绝不借资质投标, 并且在中标后,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监理部, 承诺绝对不无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 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 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相应经济处罚,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 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 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 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